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3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宇澤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4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宇澤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113年1月11日」應更正為「113年1月17日」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又按犯誣告之罪，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而該條之規定，並不專在獎勵犯罪人之悛悔，而要在引起偵查或審判機關之易於發見事實，以免被誣告人終於受誣，故不論該被告之自白在審判前或審判中，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1次或2次以上，並其自白後有無翻異，苟其自白在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之前，即應依該條減免其刑（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345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業已自白犯行，斯時其所誣告之案件尚未進行何等裁判程序，自屬在其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爰依刑法第172條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任意誣告他人犯罪，有害於司法偵查權之行使及發動，浪費司法及警政資源，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被告所犯者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宣告之主刑為6月以下之有期徒刑，已符刑法第41條第3項、第2項之得易服社會勞

動標準，是本院自得逕為簡易判決處刑，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郁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第1項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4454號

被 告 林宇澤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緣林宇澤於民國113年1月13日利用其向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申設之「tmk0000000」號帳號，向李映宙購買IPHONE 11 PRO MAX二手手機1支，李映宙於同日21時41分許寄出上揭商品至林宇澤指定之全家超商五股成泰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1樓），並經林宇澤於次（14日）21時15分許取件後，林宇澤明知李映宙所寄出者確為雙方買賣契約約定之IPHONE 11 PRO MAX二手手機1

支，竟基於他人受刑事處分之誣告犯意，於113年1月11日8時45分許，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向警方誣指李映宙寄出之上揭包裹內容物為假鈔1疊，而向李映宙提出詐欺罪告訴云云(李映宙此部分所涉詐欺罪嫌，另由本署偵查中)。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林宇澤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二)被害人李映宙於偵查中之證述。

(三)被告於113年1月17日以告訴人身分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製作之警詢筆錄、其該次提供之交易紀錄，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四)被害人提供之對話紀錄、錄影檔案暨擷圖。

(五)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之帳號註冊資料、交易紀錄、對話紀錄、統一超商提供之交貨便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洪郁萱